

河北省总工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工发〔2019〕15号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 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单位，省直机关工会：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省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现就省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职责，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基数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津贴、生活补贴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奖金等）编列

本单位工会经费预算，按有关规定做好工会经费资金缴纳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省级预算部门根据经费供给形式审核所属预算单位工会经费编列情况，并按要求足额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年度预算批复后，省财政按照工会要求及时提供省级各预算单位的工会经费预算数。

四、为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保证工会经费的使用，省级预算单位收到预算批复 30 日内发起工会经费支付申请，按程序划拨至本单位工会账户。

五、省级预算单位工会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对接沟通，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及时足额收缴工会经费，及时向本单位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六、预算单位和工会分别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工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

七、预算单位缴纳工会经费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工会的监督检查。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